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85% 全部已發行股本**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代價為14,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代價為14,000,000港元。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賣方：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i) 買方： 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乃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

## 代價

應付賣方的代價為14,000,000港元，及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該按金將構成代價的一部分；
- (b) 7,000,000港元（「託管款項」）須支付予賣方及買方同意的託管代理人，而該託管代理人將在買方的指示下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分期向賣方發放託管款項；及
- (c) 餘額2,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78百萬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屬不正確或不真實，或賣方違反收購協議中任何完成前承諾惟未於買方發出的書面通知後10日內獲追認或並未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有權終止收購協議，且賣方須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即時向買方退還已付的按金及託管款項（如有），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以強制執行其條款，亦不得要求其他權利、補償或救濟。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買方違反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且未於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10日內獲追認或未獲賣方豁免，則賣方有權終止收購協議，且賣方須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即時向買方退還已付的按金及託管款項（如有），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以強制執行其條款，亦不得要求其他權利、補償或救濟。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其所規限：

- (1) 證監會批准(i)買方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如收購協議擬進行者）；(ii)如必要，目標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更改業務計劃；及(iii)如必要，委任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提名的新負責人員；
- (2) 獲證監會所頒發的牌照未被吊銷、撤銷或撤回；
- (3) 任何當局並無針對目標公司、其高級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發起任何調查、查詢或紀律行動；
- (4) 買方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
- (5) 如必要，已分別自賣方及買方股東取得有關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6) 賣方及本公司並未因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任何原因而收到聯交所發出的撤銷或撤回其各自股份上市地位的任何通知；及
- (7)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收購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

除上文第(4)及(7)段所載條件可由買方書面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得由賣方或買方豁免。

賣方與買方應竭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倘收購協議所載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終止及終結，且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付的按金及託管款項（如有）須於該日起計14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可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

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盡職調查**

買方有權於簽訂收購協議時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有關其合理認為適當的財務、法律或其他盡職調查，而賣方應提供並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人提供買方或其代理人及顧問就盡職調查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協助。

##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票代號：8365）。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諮詢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iv)資產管理服務；及(v)商業諮詢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及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1,688	11,819
除稅前虧損	(8,306)	(3,141)
除稅後虧損	(8,245)	(3,085)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78百萬港元。

## 有關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於新加坡的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及(ii)建材貿易。

為多元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並擴闊其收入來源，董事一直在審查金融服務行業的市況，並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涉足金融服務行業，並令收入來源多樣化，從而增加股東的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鑑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措詞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個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完成」	指	完成根據收購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將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調查」	指	買方或其代理人及顧問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的財務、法律或其他方面的盡職調查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b>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協議之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14,450,000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富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賣方」	指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為收購協議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馮嘉敏及徐源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馮嘉敏女士及駱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朱志乾先生、唐永智先生、石峻松先生及邱越先生。